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吴海锁：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